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以下簡稱機關)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 公開變賣、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 及 限制性招標 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招標案號：B1050811
- 二、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 三、招標機關地址：桃園市八德區懷德街 100 號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總務科黃賢明
電話：(03)368-9830 轉 255 傳真：(03)368-9362
- 五、變賣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變賣 105 報廢電器 1 批」(詳如清單)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桃園市八德區懷德街 100 號(收發室)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 105 年 09 月 01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民國 105 年 00 月 00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
- 二、投標廠商地址：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 電話 傳真：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 六、投標標價：

新 台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0 月 00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 契約編號(無者免填)：
- 二、 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變賣 105 報廢電器 1 批」(詳如清單)
- 三、 履約期限：105 年 9 月 3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
- 四、 預估契約金額：

新 台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典獄長：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0 月 00 日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變賣 105 報廢電器 1 批」契約書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茲因乙方向甲方為收

自然人： (以下簡稱乙方)

購剩冷氣機 38 台及熱水器 2 件，經雙方協議條件如下：

第一條、買賣範圍：甲方報廢冷氣機 38 台及報廢熱水器 2 件售予乙方。

第二條、提貨地點：甲方行政大樓物品保管室。

第三條、貨品價格：本次變賣標的為報廢冷氣機 38 台及報廢熱水器 2 件為計算
方式，合計 40 件物品價格為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整。

第四條、契約期限：

(一)、本契約買賣履約為期限，自民國 105 年 9 月 3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契約期滿後如乙方尚未完清運時，甲方得終止契約，沒收乙方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第五條、注意事項：違反下列事項以違約論。

(一)、不得替收容人傳遞現金、書信狀紙及有關刑案訊息。

(二)、不得出售、贈與收容人菸酒、檳榔、食物或其他違禁物品（毒品、危險物品等）。

(三)、不得任意前往與工作無關之場所，或與收容人作非法接觸。

(四)、不得有方便或幫助收容人脫逃之行為。

(五)、提貨數量應與物品出門證所載數量相符。

第六條、違約罰則：

(一)、乙方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於契約期限內如中途放棄承購權，或有違約事件發生時，均以違約論，每次違約罰款計新臺幣貳萬元整，情節重大者，甲方得逕予拒絕提貨、沒收履約保證金或終止契約，如有遭受損失並得責令乙方賠償，乙方涉及刑事責任時，移送偵辦。

(二)、甲方變賣之物品，乙方依契約履約，不得載運非契約所列之物品或選擇性清運變賣之標的，如乙方廠商有違法所列之事項，以違約論，甲

方得隨時解約並予沒入履約保證金。

第七條、提貨方式：

- (一)、提貨地點在甲方行政大樓後方物品保管室，提貨需用之運輸車輛、裝貨工人等，均由乙方廠商自理，並注意提貨過程之安全。
- (二)、乙方應於履約期限前提貨完畢，並憑本監開具「物品出門證」經查驗後，始准放行。
- (三)、乙方來監提貨，進出戒護區應接受甲方之檢查及監督，不得拒絕。

第八條、點驗及付款方式：

乙方提取標的物，應以 1 次完成為原則，並至本監總務科繳納履約金額，一次付清，不得賒欠，完成後退還繳交之履約保證金。(逾時未繳清貨款，本所將發函催繳，發函後 7 日內，仍未繳清貨款，即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第九條、履約保證金：乙方於簽約時，應向甲方繳納新臺幣貳仟元整，作為履約保證金，俟契約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由乙方申請無息退還。

第十條、契約變更：

- (一)、契約變更，非經甲乙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記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二)、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三)、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第十一條、期約、賄賂等不法給付之處理：

- (一)、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或其他不正利益之饋贈。
-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將沒收其所繳之履約保證金。

第十二條、履約之管理：

- (一)、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二) 乙方不於甲方前項指定期限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沒收其所繳之履約保證金。

第十三條、契約份數及附件：

- (一)、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一份，由甲方備用。
(二)、契約有效期間：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至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十四條 爭議處理

-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2. 提起民事訴訟。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三)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變賣變賣 105 報廢電器 1 批」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 本標售案名稱：變賣 105 報廢電器 1 批
- 二、 標售方式為：公開變賣。
- 三、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四、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五、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六、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10 日止。
- 七、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八、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
- 九、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5年 09月 02日 上午 10時 00分。
- 十、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監 2 樓會議室。
- 十一、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以下。未出席者視同放棄比加價資格。
- 十二、 押標金金額：新臺幣貳仟元整。
- 十三、 押標金有效期：得標廠商押標金移為履約保證金，未得標廠商押標金無息發還。
- 十四、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十五、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總務科出納室。
- 十六、 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貳仟元整。
- 十七、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履約完成並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
- 十八、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得標廠商並得將押標金移為履約保證金。
- 十九、 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總務科出納室。
- 二十、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
- 二十一、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十二、本標售案：本案訂有底價 2 萬 5 仟元，須高於底價且最高標者得標。

二十三、決標原則：單項投標金額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

二十四、決標方式為：單價決標。

二十五、投標廠商或自然人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1) 廠商：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

(2) 不良廠商：前與機關簽定合約者，因違約紀錄或履約管理不良，經機關列為不良廠商者，不得參加投標。

二十六、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取消得標資格。

二十七、標售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二十八、投標廠商提貨方式件：每日 9 時至 11 時或 14 時至 16 時前至本所載運。

二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三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 投標須知。

(2) 投標標價清單。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4) 契約條款。

(5) 證件封。

(6)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7)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兼領據。

(8) 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與標單所蓋之相同印章)。

三十一、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三十二、領取標件：

(一) 自取：凡具投標資格之廠商，於公告期間內並於辦公時間內以無記名方式至本所總務科領取。

(二) 郵索：於公告期間內，檢附回件大型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回件郵資，以限時掛號寄達「桃園市八德區懷德街 100 號，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總務科」，信封上註明『領取變賣 105 報廢電器 1 批』字樣，逾時拒收(郵索圖說者應自行計算標件投

遞時程)。

三十三、投標文件須於 105 年 09 月 01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總務科收發室。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變賣 105 報廢電器 1 批」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桃園市八德區懷德街 100 號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說明	備註
1	冷氣機	38 台			窗型	
2	熱水器	2 台			圓柱體	
以下空白						

總標價：

新 臺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臺幣幣別得予調整)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變賣 105 年報廢電器 1 批」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 <u>公司或商業登記</u> 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外標封套

廠商地址：□□□□□

廠商名稱：

連絡電話：

公司登記字號：

負責人姓名：

33448 桃園市八德區懷德街 100 號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啟

採購名稱：變賣「105 年度報廢電器 1 批」

採購案號：。

開標時間： 105 年 09 月 02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截止收件： 105 年 09 月 01 日 下午 17 時 00 分。

注意事項：

- 一、本標封之封口應密封，並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未標示時，視同無效標。
- 二、請於截止收件規定時間前送達，否則拒絕收件。

廠商文件審查表

採購案號：

採購標的：「變賣 105 年度報廢電器 1 批」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以上欄位請投標廠商自行填妥

證 件 名 稱		初 審		
		符合	不符	不 符 原 因
一	須領有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以廠商投標)			
二	廠商登記之證明(以廠商資格投標)			
三	身分證影本			
四	押標金			
審 查 結 果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資格不符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兼領據

本廠商投標本廠商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
監獄辦理「變賣 105 年度報廢電器 1 批」招標案投標
，因未得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新臺幣

_____元整。_____銀行_____分行

本票號碼（_____）發還。

此 致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具領人：

簽名蓋章

廠 商：

蓋章

負責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代理出席
委託代理 使用印章 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本廠商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變賣 105 年度報廢電器 1 批」招標案投標，茲授權左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使代理權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 姓名：

印章：

注意事項：

-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減價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但未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而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乙欄則免填寫。
 - 三、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但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但「代理權行使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欄位則免蓋章。